臺東縣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02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0943004884 號發布／函頒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辦理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農田淹水救助所指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魚塭淹水救助所指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三、農田、魚塭受救助具領人資格，以獨立而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為限。

四、農田、魚塭受災救助對象：

（一）農田遭受颱風、豪雨造成淹水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二）農田因颱風、豪雨之海水倒灌而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足資認定確屬海水倒灌者。

（三）魚塭遭受颱風、豪雨、海水倒灌致使魚塭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作業，各級機關（單位）職責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漁）戶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之申請勘查，由農業課主辦，並得動員公所村里幹事及其他適當人員協助。

（二）縣政府：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之複查及彙辦工作，由農業局主辦並會同財政單位抽查，農業局並負責辦理救助金之核發。

六、農田、魚塭受災救助作業程序：

（一）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由農漁戶在災害發生之日起十天以內逕向土地所屬鄉鎮市公所申報災害。（人民申報辦法由地方機關自行訂定）。

（二）鄉鎮市公所根據農民、漁民申請農田魚塭災害，應即派員前往實地勘查，並填具「農田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報告表」（如附表一）二份，一份送縣政府，一份留存。

（三）縣政府收到該項「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報告表」後應即派員前往實地酌情抽查。根據抽查結果，依照農田魚塭受災救助標準，編製「農田魚塭災害核定救助金額農漁戶名冊」（如附表二）三份，以一份通知財政局，一份通知鄉鎮市公所，另一份留存。並根據「農田魚塭災害核定救助金額農漁戶名冊」編製「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面積及救助金額明細表」（如附表三）二份，以一份送縣府財政局作為核發救助金經費之依據，另一份留存。

（四）縣政府經抽查完竣後一個月內將救助金撥入各受災農漁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五）農田魚塭受災害勘查期限：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二十天內完成勘查，縣政府應於災後三十五天完成抽查並辦理撥款。如在勘查期限內連續發生災害時，應合併最後一次辦理。如遇重大災害，無法於限期內勘報時，應向縣政府報備。

（六）農田魚塭災害勘查，由受災農田魚塭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如同一農（漁）戶受災農田（魚塭）跨越兩個鄉鎮市以上者，其農田魚塭災害由土地所屬鄉鎮市勘查，並以縣為單位合併計算，救助金之發放則由受災人戶籍所在鄉鎮市辦理。至受災農田魚塭土地所有人戶籍已遷出本縣者，仍由農田魚塭所屬鄉鎮市辦理。

（七）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救助，凡在當年發生之農田魚塭災害，以申請救助一次為限，如在另一申請救助期限內再度發生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者，上次受災耕地須經復耕，並報請鄉鎮市公所勘查屬實後，始可依照規定再申請救助。

（八）各鄉鎮市公所所報各種表冊，如有逾期（退還更正時須在七日內報送）勘查不實及虛報等情形，除其申請救助金不予補助外，並應查明責任予以議處。

（九）農（漁）戶申請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乙份。

七、農田魚塭受災所需救助經費由縣政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應。

八、縣、鄉鎮（市）各級公務員辦理本縣工作，如有失職行為時，應從嚴議處。